

DB 5117

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5117/T 86—2023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移交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road traffic safety facility

2023 - 12 - 28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达州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真、刘波、彭琳杰、杨潇、谢永利、陈健、代瀛川、雍汉、鞠色宏、张俊、吴北川、邓棹栩、仇玮玮、赖茂银。

本文件首次发布。

引 言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文中明确提出“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目标。

近年来，随着达州市城市化进程的发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21年，达州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修订《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主要涉及交通安全设施方面的设计审查、占道施工审查、设置规范、验收移交以及智慧合杆建设等业务内容。

本文件的制定将为达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移交工作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有助于促进验收移交过程有序开展，避免出现移交不到位引起的后续管理问题。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移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移交管理的通则、分类、职责、条件、验收、移交。

本文件适用于达州市（通川区、达川区、高新区、东部经开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验收移交，其他县（市）城区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管辖范围内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以及国、省、县、乡、村、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移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通则

4.1 建设单位应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参与城市道路工程竣工验收。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不应投入使用。

4.2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施工、同步验收使用。

5 分类

本文件涉及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隔离防护设施。

6 职责

6.1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a) 提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移交申请，组织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移交的现场核验，并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在移交手续完成前负责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养；对于已有管养部门养护的道路，建设单位占道时需负责占道期间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养；
- b) 对验收移交后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等问题落实整改。

6.2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职责包括：

- a) 汇总计划验收移交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年度管养资金预算；
- b) 负责对建设单位报送的预建道路工程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功能性验收；
- c)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移交现场核验，对不符合项提出整改意见。

7 条件

7.1 验收条件应满足：

- a)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产品质量不低于相关标准、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质检报告和项目合同的要求；
- b)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应相互协调，不应相互遮挡，也不应被广告、灯杆和绿化物等物体遮挡；
- c)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应传递与道路交通无关的信息；
- d) 应完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的交安设施审查意见及项目移交前新出现的交通安全问题整改内容；
- e) 涉电项目应同步接入市政电力系统；
- f) 涉网项目应接入网络。

7.2 移交条件应满足：

- a) 竣工验收合格；
- b) 设施设备运行稳定且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 c) 道路移交路权运维管理单位。

8 验收

8.1 验收组织

8.1.1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8.1.2 开展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工作。验收形式包括现场检查、设备测试、工程资料检查等。

注：专项验收不通过的，不应组织竣工验收，道路不应开放运行。

8.2 验收申请

8.2.1 建设单位向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验收，材料包括：

- a) 验收申请文件；
- b) 承诺书（见附录 A）；
- c) 项目竣工图纸、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
- d)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审查意见、整改意见等；
- e) 交通安全设施竣工清单（按照具体路段或点位分别提供）；
- f)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针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工程验收意见书（见附录 B）；
- g) 网络通信部门的网络租用合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网络接入证明材料（见附录 C）；
- h) 经确认的变更资料。

8.2.2 所有纸质材料应有相应内容的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存档应采用不易修改、删除的电子储存介质，并标明所属项目、资料名称、承建单位名称及归档日期。

8.3 验收实施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相关行业专家等进行验收：

- a) 听取介绍；
- b) 查看现场；
- c) 审查资料；
- d)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e) 确定结果。

9 移交

9.1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不含 PPP 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建设单位移交至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PPP 项目中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交通情报信息板验收通过后，移交至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运维，其余设施设备在运维结束后按相关规定移交。

9.2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时间应不少于 1 年。正常运行时间按移交之日起计算。

9.3 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9.4 移交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内容包括：

- a) 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及整套材料；
- b) 设施设备类别及数量清单；
- c) 其他相关文件。

注：移交时间不应早于项目主体道路移交时间。

附 录 A
(资料性)
承诺书

A.1 承诺书

承诺书见表A.1。

表A.1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质保承诺书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质保承诺书 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建设的_道路交通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自__年_月_日起移交你单位（清单见移交资料），根据工程建设合同和相关规定，我方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_设施质保期为_年。 二、质保期间，凡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建设单位维护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处置，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特殊情况根据现场约定除外）。 三、24 小时报修电话：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工程验收意见书

B.1 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验收意见书见表B.1。

表B.1 工程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的意见)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或 授 权 人 (签 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或 授 权 人 (签 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的意见)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或 授 权 人 (签 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的意见)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或 授 权 人 (签 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的意见)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或 授 权 人 (签 字)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网络接入证明材料

C.1 信号灯接入交管平台记录表

信号灯接入交管平台记录表见表C.1。

表C.1 信号灯接入交管平台记录表

路口名称:		路口形式:		编号:	
信号机品牌、型号:		是否联网:		运营商:	
相交道路	东:	南:	西:	北:	
信号机 IP:		网关:		子网掩码:	
信号控制平台接入 com 口:			其他配置:		
路口渠化及信号灯接线图			阶段表		
			1	2	
			3	4	
时段表			5	6	
时段	方案号	相位 (配时) 方案			
备注:					

C.2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接入交管平台记录表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接入交管平台记录表见表C.2。

表C.2 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接入交管平台记录表

路口路段名称：		路口路段形式：		编号：	
相交道路：	东：			南：	
	西：			北：	
监控设施类型：					
品牌：		型号：		是否联网：	
运营商：					
IP 信息	运营商地址：		网关：		子网掩码：
东	IP 地址：		南	IP 地址：	
西	IP 地址：		北	IP 地址：	
终端服务器	IP 地址：				
设备安装大样图					
设备实际抓拍效果图					
备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
-